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滁发改收费〔2018〕476号

关于公布滁州市市级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 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管理，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企业降本增效，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级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清单的通知》（皖价服〔2017〕154号）和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滁州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滁政秘〔2018〕15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滁州市市级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中的收费对应的中介服务事项是滁州市人民政府公布保留的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中的事项，涵盖了中介

服务机构接受行政机关或行政相对人委托,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时,按照政府价格等有关部门依法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费用。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清单中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中介服务的委托方支付费用,不得转嫁收费。属于停征范围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要按照规定停止收费。

三、收费清单之外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事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中介机构与委托人双方协商确定。中介机构要规范自身收费行为,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得串通和操纵市场价格。

四、根据《安徽省定价目录》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的变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收费政策的变化,滁州市发展改革委将及时调整和完善市级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清单,并对外公开。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清单。

附件:滁州市市级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收费清单

2018年12月12日

